

附件二：

典型案例一

天津市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分公司违规排放废气

2013年11月2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分公司排放刺鼻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接到转办件后津南区环保局立即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分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十间房村，主要从事钢结构件生产，生产设备包括喷漆用压缩机两台、喷枪两把。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露天喷漆的违法行为，产生的废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津南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禁止露天喷漆，要求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标排放。津南区环保局在后督察时发现该公司仍未停止露天喷漆，立即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其停止油漆工序生产，并处以行政罚款。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油漆工序生产。

津南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二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耿庄村砖窑厂排放烟尘

2013 年 11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耿庄村砖窑厂排放大量烟尘，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接到转办件后清苑县环保局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群众举报的耿庄村砖窑厂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李庄乡耿庄村北侧，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地约 4.7 公顷，以粘土和煤粉为原料，年产粘土砖一千万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一座 22 门轮窑、一套制坯机、两台推土机、12 辆电动运输车。该厂无工商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检查中发现，该厂距耿庄村约 1500 米，燃煤烟尘未经处理由 30 米烟囱高空排放，对该村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清苑县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5 日先后两次报请清苑县政府责成县国土局依法对该厂进行关停取缔。

2013 年 12 月 9 日，清苑县政府组织国土、公安、电力、环保等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厂实施了断电停产和查封措施。

清苑县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三

河南省禹州市维立特有限公司废气扰民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河南省许昌禹州市维立特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废气，污染环境。接到转办件后禹州市环保局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维立特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西产业园园区大道 19 号，占地 30 亩，年生产次氯酸钙 1500 吨，生产原料为液氯、氢氧化钙，生产工艺为液氯与氢氧化钙反应→含水次氯酸钙→分离→干燥→固态次氯酸钙→包装→成品，该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管理不善，“跑、冒、滴、漏”情况严重，废液挥发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禹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检修生产设备，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并要求该公司对于干燥废气和氯化反应尾气中的特征因子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到位。

禹州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